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viChina Industry &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57)

須予披露的交易

關於中航光電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建議第三次授予

謹此提述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本公司附屬公司，「本集團」(i)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發佈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附屬公司中航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航光電」）採用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並據此授予首批限制性股票；及(ii)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發佈之公告，內容有關授予第二批限制性股票（「該等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採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二日，中航光電擬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向特定參與人授予第三批限制性股票（「建議第三次授予」）。根據建議第三次授予，中航光電將向 1,480 名選定參與人，包括部分中航光電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紀委書記、工會主席、中層管理人員、核心技術（業務）人員及其子公司之高級管理人員和核心骨幹（「選定參與人」）授予總計 4,192.6 萬股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佔中航光電於本公告日已發行股本約 2.64%。建議第三次授予的授予價格為每限制性股份人民幣 32.37 元。建議第三次授予的股票來源為中航光電按照相關法律法規規定定向發行的新 A 股股票。

建議第三次授予的有效期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鎖或回購、注銷完畢之日止。建議第三次授予的有效期為 5 年（60 個月），包括限售期 2 年（24 個月）和解鎖期 3 年（36 個月）。

解鎖期內，若達到建議第三次授予規定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鎖條件，激勵對象在三個解鎖日依次可申請解鎖股票上限分別為根據建議第三次授予獲授股票數量的 33.3%、33.3% 與 33.4%，實際可解鎖數量應與激勵對象上一年度績效評價結果掛鉤。

若未達到限制性股票解鎖條件，當年不予解鎖，未解鎖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中航光電以授予價格和回購實施前 1 個交易日中航光電股票收盤價的孰低值進行回購注銷。

於本公告日，建議第三次授予尚需取得必要的批准，包括但不限於中航光電之股東大會上股東之批准、本公司董事會之批准以及相關監管機構的審批。

授予價格的確定依據

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和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有關規定，建議第三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價格按下列價格中較高者的 50% 確定，且不得低於中航光電的股票面值：

(1) 中航光電首次刊發關於建議第三次授予的公告（「首次公告」）前一個交易日中航光電 A 股的平均交易價格的 50%，即人民幣 32.37 元；或

(2) 首次公告刊發前 20 個交易日的中航光電 A 股平均交易價格的 50%，即人民幣 31.91 元。

授予價格及授予數量的調整機制

自首次公告刊發之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記完成之日止期間，若中航光電進行分紅、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派發紅利、股份拆細或減持、配股或增發，影響到中航光電的股本總數或中航光電受除權或除息處理的股票價格，中航光電應相應調整限制性股票的數量及授予價格。

與建議第三次授予有關的視同出售

截至本公告日，中航光電已發行的 A 股總數為 1,589,624,960 股，本公司持有 598,971,929 股 A 股，約佔中航光電已發行 A 股的 37.68%。根據建議第三次授予，將發行的限制性股票數量為 4192.6 萬股 A 股。在建議第三次授予下定向發行限制性股票後，本公司將持有中航光電擴大後的 A 股約 36.71% 的股份。由於建議第三次授予下的限制性股票的定向發行，本公司在中航光電的持股量將被稀釋約 0.97%。

以下是截至本公告日的中航光電的股權結構，以及緊隨限制性股票定向發行完成後的中航光電的預期股權結構：

	截至本公告日		緊隨根據建議第三次授予定向發行限制性股票後	
	A 股股票數目 (千股)	佔現有 A 股股票的 概約百分比	A 股股票數目 (千股)	佔擴大后 A 股股票的 概約百分比
本公司	598,971.9	37.68%	598,971.9	36.71%
受轉讓限制/鎖定的參與者	27,756.4	1.75%	27,756.4	1.70%
選定參與人	-	-	41,926.0	2.57%
其他股東	962,896.7	60.57%	962,896.7	59.02%
合計	1,589,625.0	100.00%	1,631,551.0	100.00%

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是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制有限責任公司，其 H 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主要從事航空產品的研究、開發、製造和銷售以及相關工程服務。

中航光電的資料

中航光電是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2179），是本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持有 37.68% 股份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高端光、電、流體連接器及相關設備的研發、生產、銷售和提供服務。

根據中航光電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計的綜合資產負債表（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制），中航光電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淨資產價值為約人民幣 17,143,450,653.78 元。

摘錄自中航光電過往兩個財政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收入及利潤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除稅前利潤	1,681.1	2,267.5
除稅後利潤	1,531.4	2,125.8
收入	10,305.2	12,866.9

視同出售的財務影響

如上所披露，中航光電本次擬授予限制性股票 4,192.6 萬股，授予價格為人民幣 32.37 元/股。假設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價值以首次公告日前一日的中航光電 A 股收盤價格人民幣 64.68 元/股進行測算，實施該激勵計劃中航光電應確認的管理費用預計為約人民幣 1,354.6 百萬元。該管理費用應于授予日至全部限制性股票解鎖完成日內計入損益，即上述人民幣 1,354.6 百萬元將進行攤銷。該應確認的管理費用沒有實際的現金流出，但會影響中航光電淨利潤。攤銷金額具體如下：

財政年度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攤銷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40.2	489.2	470.6	251.0	103.6

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的規定，具體金額應以實際授予日計算的 A 股股份公允價值為準。建議第三次授予的成本將在中航光電財務報表之經常性損益中列支。

上述股權激勵成本將按本公司在中航光電的持股比例計入本公司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

在建議第三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發行和解鎖後，中航光電將繼續作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建議第三次授予的原因及益處

建議第三次授予有助於激勵中航光電核心人才並提高中航光電經營水平。本公司董事認為建議第三次授予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影響

由於建議第三次授予涉及的所有股份將通過定向發行新 A 股的方式授予，在建議第三次授予完成後，本公司持有的中航光電的股權將從 37.68% 攤薄至 36.71%。因此，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4 章的規定，建議第三次授予構成本公司的視同出售。由於視同出售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 5% 但低於 25%，視同出售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的報告及公告規定。

建議第三次授予亦包括向中航光電之董事長郭澤義先生及總經理李森先生分別授予 110,000 股限制性股票。郭澤義先生及李森先生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因此，此次授予將構成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此次授予相關最高規模測試百分比率低於 1%，根據上市規則，中航光電向郭澤義先生及李森先生授予限制性股票豁免遵守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要求。

本公司將適時就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任何進一步安排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適用規定。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徐濱

北京，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民生先生和閔靈喜先生，非執行董事廉大為先生、李喜川先生、徐崗先生和王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威武先生、毛付根先生和林貴平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